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簽到單、隨班附讀辦理原則(表格版)

主旨：檢送108年9月2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各校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職前培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訂定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係規範師培大學得提供不具學籍身分者(已畢業之非在校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學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機制。
- 二、請貴校將隨班附讀原則納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或相關法規中規範，並報部備查，據以辦理，各校得自訂更嚴格之機制，並請妥善向師資生宣導。
- 三、請貴校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為前提，對於本校或他校畢業師資生擬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時，訂定辦理原則及把關機制，包括申請人申請抵免之專門課程，是否為原師培學校經教育部核准之適合培育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審核內涵及補修學分數上限等。

教育部

四、108年8月16日以前已專案報部核准辦理另一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隨班附讀個案，請貴校轉知已完成隨班附讀課程之學生，儘速完成辦理加類或加科教師證。

五、本部承辦人聯絡方式：

(一)申請首張、第二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張芳倍小姐(電話：02-77366718)、王筱涵小姐(電話：02-77366345)。

(二)申請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第二張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吳世豪先生(電話：02-77365674)。陳姿吟小姐(電話：02-77366150)。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法制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司長淵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劉專門委員家楨、周科長佩君、張芳倍小姐、吳世豪先生、王筱涵小姐

副本：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本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淵全	記錄	王筱涵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	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8月6日召開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就各師培大學辦理隨班附讀另確認通則。
- 二、茲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樣態，統整如附表，有關隨班附讀之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用版本，及隨班附讀學分上限等，請討論。

決議：

-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第9條第6款及第10條第1項，非在校學生(已畢業之學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因依課程版本或師資職前課程審認後，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有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擬訂原則如下(如附表)：

- (一)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依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以就讀學校經本部認

定之最新版本課程審認，因該類學生修讀時之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考量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並無細節規範，該類學生係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課程版本，作為渠課程審認之版本，並若有失效學分，得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二) 申請核發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其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學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補修完畢後，學校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2.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考量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並無細節規範，擬以該類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課程版本，作為渠課程審認之版本，並若有失效學分，得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同首張作法)。

(三) 申請各師資類科加註第二以上專長「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1. 依其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補修完畢後，學校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

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2. 另依以下管道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者，得依以下規定之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依本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召開「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2)：

(1) 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得比照取首張教師證書規則，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2) 修習本部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時，依據該學分班經本部核定開設時，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若該學分班開設期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後結束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前揭原則辦理。

(四) 請各校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為前提，對於本校或他校畢業師資生擬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時，訂定辦理原則及把關機制，包括申請人申請抵免之專門課程，是否為原師培學校經教育部核准之適合培育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審核內涵及補修學分數上限等。

(五) 請學校將隨班附讀原則納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或相關法規中規範，並報部備查，據以辦理，各校自訂更嚴格之機制，並請各校妥善向師資生宣導。

二、 本部於會後請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就隨班附讀原則(詳會通附件)提供意見，考量學校實際運行作業及注意事項發布後給予學校作業緩衝時間，有關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一

節，擬評估修正注意事項後，再據以辦理。

- 三、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領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者，永久有效，渠等於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無版本、10 年學分有效認定問題。
- 四、107 年 6 月 14 日「師資培育法」發布施行後，舊制學生(即 1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若於本法施行前已完成教育實習，十年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需要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惟已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否需要重新認定，以及是否須繳回已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俟其重新完成教育時後重新再予核發，由本部邀請師培大學另召開會議討論。
- 五、108 年 8 月 16 日以前已專案報部核准辦理另一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隨班附讀個案，請各校請已完成隨班附讀課程之學生，儘速完成辦理加類或加科教師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 108 年 6 月 26 日起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p>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不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p>	<p>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 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p> <p>Step 2 申請人辦理<u>隨班附讀</u>，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u>隨班附讀</u>。</p> <p>範例：A 生為 9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並辦理課程採認、抵免，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即畢業；A 生於 110 學年度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 <u>102 學年度課程版本</u>作為 A 生認抵之課程版本，學校須以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重新檢視，此時 A 生可能產生之失效學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 2. 重新檢視時，A 生 110 學年度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須辦理採認、抵免且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p>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p> <p>Step 2 申請人經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p>	<p>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 <u>隨班附讀</u> 。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隨班附讀</u> 。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 (含) 以後適用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Step 1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		依各校規定辦理
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		
對象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 專門課程採認版本，同首張證書規定辦理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p>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中等教師證書者，且以具學籍學生身分，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1. 以申請人在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2. 如未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適用版本。 ★經認定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 【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p>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p>
<p>修習本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Step 1： 1.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辦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u>依本部學分班核定開設時之課程版本辦理。</u> 2. 若該學分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後結束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辦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依前揭規定辦理。 3. <u>於前揭規定期間以後辦理者：以向任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Step 2： 申請人如尚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u>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p>逾規定期限辦理加科登記者，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p>

109 學年度起，申請第二(含以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僅採認最近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